

联合 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一年

## 第一三〇七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十五日

纽 约

###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07) .....	1
通过议程 .....	1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540) .....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三百零七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九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卡拉登勋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临时议程(S/Agenda/1307)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1. 主席：按照今天上午作出的决定，经安理会同意，现在请以色列、叙利亚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以便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A. 埃班先生(以色列)、G. J.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和M.A.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在讨论会议事项之前，乌干达代表要求向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因此就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3. 基朗德先生(乌干达)：主席先生，谢谢你让我发言。如果你同意的话，为了记录在案，也为了向安理会报告今天上午叙利亚外交使团出事以后的事态发展，我愿向安理会宣读如下声明：

“联合国会员国亚非集团今晚举行了紧急会议，讨论叙利亚驻纽约的使团遭到令人震惊的袭击问题，这次袭击是由一伙有组织的美国公民干的。

“亚非集团以惊愕和愤慨的心情讨论了这次事件。过去其他使团人员曾多次遭受袭击，亚非集团是以此为背景来看待这次事件的。

“亚非集团认为，这次袭击事件不仅关系到叙利亚，而且也关系到联合国的所有其他会员国。

“因此，该集团认为，这次袭击是一次严重事件，要求采取紧急步骤惩处肇事者，并采取手段使今后此类事件不再发生，以便依照外交使团的治外法权原则，保证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的安全。

“亚非集团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向秘书长传达该集团的强烈情绪和密切关注。该集团对叙利亚使团遭到的事件提出了抗议，现请秘书长将抗议书转给美国政府，亚非国家代表团遭到此类事件已非第一次了。”

4.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对此事件已采取紧急步骤，我已向安理会作了报告。我本

不想占用安理会的时间来详细叙述我已简单报告过的关于我们如何做的情况，但是鉴于刚才发表的声明，我也许有必要再作一次补充发言。

5. 主席先生，你可能已经注意到，今天下午安理会开会我来晚了。这是因为，正如我已经报告了安理会的，我代表我国政府亲自到有关当局那里签署一份控诉书，控告那些参与这一令人遗憾的事件的人，违犯了我们的法律。一个国家的大使在这一特殊案件中成了原告，这样的事可能还是第一次，也许不仅在这里，而且在别的地方都是前所未有的。我对这次事件表示遗憾，并且向有关国家表示歉意。刚才宣读的声明并未提及我今天上午给安理会的报告，我现在为此表示遗憾。说句公道话，这一点我认为声明中是应该提及的。

6. 作为东道国，美国将根据其应尽的义务采取行动。谁也毋需认为我们不完全准备在这方面履行我方的义务。不论现在，还是过去，当任何这类事件发生的时候，我们的态度都是如此。我还要讲清楚：我将十分愿意与秘书长，与联合国的任何集团或任何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讨论这一事情。因为，我今天上午已经指出，我没有轻率地看待这个问题；我认为这是我国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关切的事情。

7. 在这种局势下，我们采取了有力的、迅速的、坚决的行动。也许现在是考虑下列问题的时候了：即联合国应该重视外交使团在任何地方的尊严问题，应该判定现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对这类事件是否也象我方那样采取迅速行动。

8. **主席：**苏联代表要求发言，在请他发言之前，我愿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提议，现在我们对此事件不应继续讨论。我想，我们大家都认识到这是一件严重的、紧迫的事件，同时，双方都已采取了严肃的、紧急的行动：一方提出的控诉已引起安理会的注意；而美国代表也已三次把正在采取的行动通知了我们。我认为不让向我们发表刚才发表的声明是不妥当的，因为我认为这件事是紧迫的、严重的。但是，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按照我们的议程，须对此事件继续进行充分的辩论。如果将这个问题作为联合国所关切的事情，留待安理会今后辩论，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9. 苏联代表要求发言，我当然要请他讲话，但我要向他和其他人建议，由于既已听到了上述声明和答复，我们不应当离开我们议程所包括的题目进行辩论。

10. 请苏联代表发言。

11. **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谢谢你很有启发的提议。但是，你在这一问题上既已让两种不同的声明都发表出来，我愿遵从你所制定的程序，也来讲几句话。

12. 我们苏联代表团衷心赞同亚非集团中各政府代表的声明。今天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叙利亚的外交使团发生了事件。对这一事件的重要性，再不能比亚非集团作出更确切的评价了。这里，只须补充一点，即今天上午在安理会第一三〇五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对此事件也作了评价。

13. 现在为了强调我们对亚非集团诸位代表的声明的支持，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事实之间的明显联系：联合国内代表各个国家的使团成员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受到非法侵犯；以及这样一件可悲的、应予谴责的事实，即，如我们所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在其总部所在地的美国境内仍未成为法律。

14. 这里发生的种种事件，犯下的许多罪行，都是违反联合国利益的，——特别是一九六五年轰击联合国大厦，多次侵犯一些国家大使（尤其是亚非国家的大使）的特权和豁免权，最后，是今天的犯罪事件，这一事件不仅危及安理会的正常活动，而且危及整个联合国的正常活动，我是把上述所有事件和所有罪行同下面事实联系起来看的：即十五年前起草的特权和豁免公约在设立联合国总部的国家境内仍无法律效力。

15. 我认为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上述情况的严重性，我还认为我们不能局限于已经发表的一些声明。我们必须查明对于所有这些侵犯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事件，尤其是对于今天所发生的犯罪事件，究竟做了些什么工作。

16. **主席：**我对苏联代表表示感谢，因为他注意了我对他提出的请求，发言简要。

17. 今晚的讨论将按我们的主题进行。现在，我请发言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以色列外交部长讲话。

18. **埃班先生(以色列)**：我参加这次会议，是为了寻求安全理事会的帮助，来恢复以色列边境的和平与安全。我相信，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们都会承认这是一个紧迫的问题，这次会议就是因此而要求召开的。从来没有一个爱好和平的政府会害怕或企图阻拦对国际紧张局势进行紧急的讨论。叙利亚针对以色列的政策所造成的局势是严重的。但是联合国还有机会来帮助我们结束这一局面。在请求安全理事会帮助的同时，以色列政府表达并阐明它阻止局势进一步恶化、促使和平局面恢复的强烈愿望。

19. 引起我们关注和强烈愤慨的就是科麦先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十日给你主席先生的信[S/7536]中所陈述的最近事件。十月七日午夜前，烈性炸药在耶路撒冷罗米玛区的两座建筑物下面爆炸。这就造成了损失，还有四个公民受了伤。从这次袭击的出事地点通向约旦边境，穿着橡胶底长筒靴的人们留下了他们的足迹。

20. 二十四小时以后，在加利利海南岸的沙阿尔哈戈兰的农村，人们听到爆炸声，看到火焰。六个以色列边防警察乘吉普车赶到爆炸地点，当到达距出事地点十米的地方，吉普车被埋在路上的地雷炸毁了，四个边防巡逻警察被杀害，另外两个受了伤。这次袭击是在距离边境一千四百米处发生的，在通往叙利亚国境的路上，有三个穿着橡胶底长筒靴的人，留下了足迹。

21. 以上两次针对和平居民的卑劣暴行发生在以色列的两个相距很远的部分，发生的时间都在十月份。就在这一年中，已经进行或企图进行的同样袭击已达十八次。实际上，自从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次控诉以来，企图进行的暴力行为还有两次。这些暴力行为的大部分是在我国北部靠近叙利亚边境的地方发生的。有时这种袭击造成了严重的伤亡事件，例如在五月十六日，在阿尔马戈尔附近，有两个居民因车辆撞上地雷而致死；七月十三日，在同一地点，一次类似事件夺去了另外两个以色列人的生命，并使另一

个人受了重伤。假如在这样或那样的场合，没有发生较大的灾难，这也是由于人们的运气，而不能归功于袭击的组织者和执行者。

22. 在某些时候，如在今年四月、五月以及九月的两次，袭击者穿过约旦国境，侵入死海地区的阿拉德和索多姆附近，但是他们的策源地和教练中心是在叙利亚。从一九六五年一月以来，窜入以色列境内的武装侵略者已进行了六十一起谋杀、破坏和布雷等活动，他们完成了袭击或企图进行袭击活动以后，就在国境那边的阿拉伯领土上寻找庇护所。这些都不是孤立的或互不联系的事件，它们组成了一种单一的、有组织的暴力系统。我想引起安全理事会重视的，不仅是些个别事件，而且也是这些事件所反映的局势。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场所。我们现在不仅讨论罗米玛和沙阿尔哈戈兰问题，也讨论下列问题：即当一个邻国避免正规部队的对抗时，又用游击战来袭击以色列，这种做法是否合法的问题。

23. 是谁煽动和组织了这些行动？这些行动又是来自哪个国土呢？事实并不神秘。凡是收听叙利亚政府电台的广播，或知道叙利亚军政领导人的公开讲话和接见记者谈话的人都可以获得全部事实。如在上星期日八时，叙利亚官方大马士革广播电台停播晨间节目，而播送暴风参谋总部的第五十三号公报。公报原文如下：“十月八日，一〇五部队进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并炸毁了两座建筑物，有两起烈性炸药在二十三时四十五分爆炸，另外两起在二十四时爆炸。”

24. 这里对爆炸袭击和爆炸时间所作的描述，就是耶路撒冷的罗米玛事件的确切证明。同一公报也发表了法塔赫暴风突击队第二十三、第十四、第六十七小队的战绩。叙利亚政府广播电台的结论说：“这种行为会打破强盗国家的美梦。”

25. 安全理事会自会注意这就是第五十三号公报。至于以前的五十二次公报中，有许多次是由叙利亚官方电台播送的，有时措辞浮夸，有时却详尽正确。上次安全理事会上，叙利亚代表的发言以及昨晚分发的信件，同样明显地说明：叙利亚政府也许暗示，你们不要从官方电台发表的游击队公报中做出实质性的结论。叙利亚代表说，这些无线电广播只不过

反映了一个传播知识的客观愿望。当然，安全理事会和国际舆论对这样的说法是不会感到满意的。这种对整个中东地区发布的声明，宣扬那袭击以色列的游击活动，其目的是为了鼓励那种活动，给它合法地位，并为它招募人员。今天上午，大马士革电合作了简单的声明，它很可以作为向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提出的声明。声明说：“敢死队——即突击队——的活动不会停止。阿拉伯有责任去加强它，而不是削弱它。”

26. 但是，即使叙利亚代表不可思议地想把官方广播的问题推得一干二净，他仍然必须面对他的政府领导人发表的声明。叙利亚共和国总理祖阿延先生在十月十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详细地提到前一天我和秘书长的谈话。他用以下的话表达了叙利亚人对游击队在以色列活动的态度：

“我们不是以色列安全的保护者，我们不会阻止巴勒斯坦人民的革命。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决不这样做。我们将使这整个地区燃烧起来，而以色列的任何行动最后必将为它自己挖掘坟墓”。

27. 第二天，叙利亚参谋长苏韦达尼将军公开谈到游击队袭击以色列的活动。这位将军说：

“现在正在进行的活动是合法的活动，我们没有责任去阻止，而只能鼓励和加强这些活动。为了保卫我们的人民和人民的荣誉，我们继续不断地准备在约旦和以色列境内采取行动，我们还将动员志愿人员，并供给他们军火。”

28. 叙利亚总理和他的参谋长就是这样支持一项原则的，而这项原则早已由他们的官方发言人向他们国内和整个中东宣布了。八月十五日，大马士革广播电台的官方评论员宣布说：

“公民们，叙利亚的革命今后不再向联合国提出申诉了，我们决不要处于防御或诉苦者的地位。而以色列将是一个防御者和一个诉苦者。叙利亚的革命是主张‘人民战争’这一口号的，在准备以实际行动履行这一口号时，它将随时准备面对侵略和抗击侵略。……叙利亚现在采取的战略是从防御地位转入进攻地位。同胞们，现在是拿起我们用鲜血和粮食换得的武器来挫败敌人并打击敌人士气的时候了。在所有将要出现的情况

下，我们的目的是在于攻打敌占区内的侵略据点。”

29. 这样讲，似乎还不够明确，于是三天以后，大马士革电台又广播说：“叙利亚已经决定采取人民革命战争方法。叙利亚已经决定开始这项战役。”难道这不是一个会员国政府的官方通讯社在煽动战争吗？

30. 一天以前，即八月十八日，叙利亚的指挥官赞扬了一个飞行员——这个飞行员是当他进攻一艘以色列巡逻艇时在以色列的上空被击落并堕入加利利海的。他说：“众所周知，在你参加的这场战斗中，我们不是还击而是进攻。”这位将军在这次是讲了真话：叙利亚不是还击而是进攻。

31. 因此，事实是清楚的，是他们自己讲出来的，这里是没有什幺含糊的。事实就是：叙利亚动员并支持破坏集团，在叙利亚的卡布恩和库奈特拉两大营地训练他们，在大马士革的德拉和巴尼亚斯组织附属训练机构，把那些游击队直接地或通过约旦和黎巴嫩国境向以色列输送，心满意足地对待他们已得到的和尚未得到的成功，积极地动员男子参加游击活动，并用所谓“消灭”一个主权国家，即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说法来公开地、明确地表达他们的政治目的。在现代国际社会中没有任何其他的国家，在当代历史上也没有多少国家，象叙利亚最近那样热衷于歌颂、鼓吹和宣扬发动战争的野心，并使已经建立的合法的国际局势在暴力的浪潮中遭受破坏并归于毁灭。当其他阿拉伯国家对于即将发生的战争并不那么热心的时候，叙利亚的领导人和宣传机关甚至对他们发出嘲笑。我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个成员，已有好几年了。当我看到联合国内这样的一个和任何邻国都不相信任的最好战的政府，不久可能要求在那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首要职责的安全理事会内充当一名成员时，我不得不感到惊奇。

32. 因为，在我们心目中，叙利亚之直接参与游击队活动是毫无疑问的。九月七日夜，在以色列截获并击毙了两个恐怖分子，其中一个经予查明是穆罕默德·优素福·图瓦伊利，他从一九五八年一直是以叙利亚“第二处”的成员。在沙阿尔哈戈兰和马扬巴鲁赫所埋的地雷就是叙利亚军队用的标准装备。过去在

阿尔马戈尔，马哈纳耶姆和其他地方的破坏行动中用过的地雷也是这样的。

33. 如此说来，这些行动已经是够严重的了，即使叙利亚对此仅仅是消极地加以宽恕。叙利亚声明它对通过叙利亚去以色列境内活动的游击队是不能“负责的”。在今年八月间举行的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的几个代表对此声明曾表示反对。例如乌干达的代表说：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约束它国境内居民的活动。这对住有政治避难人员的国家是同样适用的。……遇到难民对其本来的国家或者邻国进行任何边界破坏时，接受难民的同时还负有控制他们政治活动的相应的责任。收留难民的国家，对难民侵犯别国的行为要承担责任，因而不得推卸其国际义务。”〔一二九四次会议，第7段。〕

34. 在那次讨论中，新西兰、美国和其他理事国的代表也指出，叙利亚不承担责任是得不到支持的。又指出，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来破坏任何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种义务是绝对的和无保留的。很明确，这适用于叙利亚对以色列的关系，正如它适用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一样。联合国宪章保障任何一个国家的独立和完整——这不仅指那些国家，即它们的存在和政策得到我们认可的国家，而且也指任何国家，不管我们在感情上或政治上对它采取怎样的态度。这是联合国宪章的法则；这也见于叙利亚所签字的一九四九年的总停战协定。

35. 为了了解以色列的观点和处境，这里有代表出席的理事国，最好能把自己置于我们的地位。你们必须想象，武装部队派遣到你们的领土之内，杀戮你们的公民，威吓你们的乡村，破坏水的供应和农场财产，炸毁农村和市区的房屋，扰乱日常生活的和平步调，并且象叙利亚总理用的那种生动词句所说的“使整个地区燃烧起来”。你们还要进一步设想，所有这种活动是由一个邻国政府公开地宣传、发起、组织并付诸行动的，它有着明显的动机，就是准备用所谓“人民战争”来破坏你们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对这种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的破坏活动，你们的政府要采取哪种对策？难道制止这些残暴的侵略不应成为国家的首要任务吗？

36. 我现在用极其简单的话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充分的根据——确是无可争辩的根据——使我们坚信叙利亚政府实际上是这样考虑的：“由于种种军事的和政治的原因，我们不能使用陆军的直接对抗，来袭击或摧毁以色列，但可以少冒风险，少花气力，而达到同样目的，这就是支持和鼓励准军事队伍进行渗透，使以色列人民的日常生活动乱不安，使它全国境内不得安宁。”难道这不就是叙利亚的政策吗？我想这个会议室内外的每一个人都知道这就是叙利亚的政策。

37. 叙利亚的部长们，司令官们，代表们的言行，似乎都表明他们的政府对以色列的安全是没有责任的。这种讲法是最不符合事实的。叙利亚对以色列拒绝承认，或拒绝与它发生关系——这种拒绝是令人遗憾的——并不能免除它应当承担的义务，这仅仅证明它的政府缺乏现实主义和国际责任感。以色列的主权并不靠叙利亚的承认。以色列的独立是世界史上一个确定的事件。它使人联想到人类记忆中最古老的事迹，它强有力地引起现代人们对于有意义的史迹的想象。但最重要的，它是国际秩序和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有机部分，它构成的一个国际权利和义务的体系，即使它的反对者也不能置之不顾。不管叙利亚愿意与否，不管它对以色列有怎样的看法和怎样的感情，它对以色列是有法定责任的。这种责任是叙利亚所必须承担，而以色列有权要求的。

38. 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叙利亚是承担还是拒绝承担这些责任。这是我们今天讨论的中心和要点；这就是我们来这里要弄清楚的问题。叙利亚既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就必须尊重以色列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也如它尊重其他会员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一样。它必须停止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来破坏以色列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只能用和平方法来解决有关以色列的所有争端。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这些一般性义务之外，还必须加上条约的义务。这些义务是叙利亚在十七年前与以色列政府在紧靠马哈纳耶姆的一座山上签订的协定中保证的，而在座山上近来却发生了许多渗透和破坏活动。

39. 根据一九四九年的协定，叙利亚应停止发动“人民战争”，而把它对以色列的武装冲突作为“永

远结束”的事件。它在法律上和政治上的责任，就是制止“对以色列采取、策划任何侵略行动，或以这种行动来相威胁”；承认以色列“有安全和不受武力干扰或袭击的权利”；促进局势“过渡到永久的和平”；并且执行所有这些克制办法“直到以色列和叙利亚达成和平协定”。

40. 一九四九年停战协定第三条第3节的内容在这里特别重要，现将有关的这一节的全文引述如下：

“本协定的任何一方，不得从自己管辖的领土内，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管辖领土内的平民采取战争行动或敌对行动。”<sup>1</sup>

签订协定的双方就是叙利亚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叙利亚说，关于从它领土上发动的反对以色列的敌对行为，它对此并无加以制止的责任。这种轻率的论点怎能与协定规定的责任相符合呢？叙利亚是负有责任的。以色列是这样一个国家，它有权保卫其安全和自由，并免于遭受攻击。而这种权利叙利亚曾极为严肃地保证尊重的。那么，叙利亚怎能自以为有权发起、赞扬、认可并促进所谓“人民战争”来反对这个国家呢？

41. 一九四九年协定签订以后，在同年举行的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叙利亚的代表发了言，他的发言仍萦回在我耳边。他说：

“正如埃班先生很了解的，我国政府在极为认真地考虑之后才参加了停战谈判。它这样做，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提出紧急呼吁，而我国政府一向是一个忠于联合国的会员国。埃班先生也知道，我国政府参加这个漫长而艰巨的停战谈判，经过极为慎重地审查了每项条款之后，才在停战协定上签字。

“叙利亚政府遵从它的诺言，并完全尊重它所参与的协定。”<sup>2</sup>

这些话和那些关于什么“强盗国家”的言论是多么的不同！

42. 叙利亚政府在“极为仔细地审查每项条款”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附录第二号。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六号，第四三四次会议，第30页。

之后，和以色列政府的正式代表签订了协定。现在建议叙利亚政府，再一次仔细地审查那些条款，难道这样建议是强词夺理吗？当然，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以及以色列，能够要求叙利亚履行它所签订应承担的不侵略的义务。从法律上说，叙利亚应该采取有力的措施，以阻止任何人从叙利亚境内向以色列或其居民进行挑衅的任何敌对行动。这些都是一九四九年协定中第三条第3节所规定的条文。这些是和我们国内不同地区日日夜夜所爆发的六十五起暴动、恐怖和骚乱的行为不相符合的。

43. 联合国宪章的这些原则和一九四九年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那些条款，都反映在联合国最近的法律条文中。联合国大会在叙利亚和以色列的赞助以及苏联的倡议下，通过一项“不许干预别国内政和维护别国独立与主权的宣言”〔第二一三一（二十）号决议〕。这个宣言通过到现在还不到一年。在那个宣言中，有些条文和以色列所控诉的活动有一种近乎离奇的联系。这个宣言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全体代表所支持的，我现将这个宣言的第1和第2节引述如下：

“……武装干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干预，或企图对一个国家的存在或对其政治的、经济的以及文化的因素进行威胁，都要受到谴责。

“……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得组织、支援、煽动、资助、挑起或容忍颠覆活动、恐怖行为或武装活动，其目的是在于用暴力来颠覆……别国的政权……”。

这项宣言和叙利亚领导人的论点——如果这是他们论点的话——有丝毫相似之处吗？他们的论点说，他们不仅有权“容许”，而且也有权越过他们的国境积极采用恐怖活动，以达到公然颠覆另一个国家的目的，因为这个国家的存在是他们所反对的。叙利亚不仅组织种种行动，而且还提出法律上没有责任的理论来为这种行动辩护。它正在违犯国际秩序最基本的原则，对此，难道还能有什么疑问吗？

44. 我已提请安理会密切注意叙利亚的政策和它的国际义务之间的矛盾。我这样做，是因为侵略行为必然来自侵略政策。我知道，形式上接受义务，往往并不导致明确地履行义务。但是一个国家连义务都不

承认，它就不可能履行这些义务。我们国家其他一些地方的经验确实证明，任何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边境是平静或骚动，是取决于邻近阿拉伯国家的意愿。最近，有些游击队从叙利亚以外的一些国家侵入以色列，这并不是由于这些国家的政策，而是由于在叙利亚的策动下，非法强用了这些国家的领土。当然，这不能说，这些国家在警惕和防止方面没有责任。我们坚持这些国家在这方面是负有责任的。但是，毫无疑问，关于那种对以色列进行渗透、屠杀、破坏以及训练和接济突击队的政策，那种政策之实行与否是由叙利亚决定的。这种从北方来对以色列进行的所谓替代性——即替代正规战争——的“人民战争”，如果叙利亚愿意让它继续下去，它就会继续下去。如果叙利亚要它停止，它也就会很快停下来。

45. 在以色列政府里，我的同事和我最近深入地考虑了我们对叙利亚的政策问题。为了国际的利益，我认为有必要说一说那政策是什么。在联合国大会上，我曾表示我们愿意和邻国磋商一项和平协定。但是，这不是马上可以实现的，所以我们并不强求。我们如能求得其次，必将感到满足。我们对叙利亚无所要求——无所要求——只要求它对以色列正确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中和一九四九年协定中所规定的义务。我们愿意知道叙利亚是否承认这些最低限度的国际义务；而且，我们更愿意知道，如果叙利亚承认这些义务，它是否会履行。我们决不反对叙利亚的国家主权或领土完整。我们不垂涎于叙利亚或任何国家的一寸土地。我们对叙利亚的政权性质，社会哲学或其国际政策的方针都不感兴趣。我们对叙利亚的态度只取决于一种考虑：看它是否愿意确认并履行在它签署的联合国宪章和同我国订立的双边协定中所规定的义务。

46. 我着重地提出这些问题，因为在有些地方正在散布着被大大地歪曲了的事实。你们可能听到有人讲着，或是看到有人写着：以色列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联合其他国家，正在计划颠覆现在的叙利亚政权。这完全是造谣，这是危险的谣言。一个真正关心和平共处的人是决不参与这种诽谤的。我们想象到中东这个地区有它的特色，即多种多样的主权、文化、传统以及社会组织的形式。事实上，今天中东的紧张局势多

半是由于阿拉伯和非阿拉伯的独立国家不愿意接受来自这个地区内外的统治或霸权而引起的。

47. 我们并不掩饰我们自己是忠于议会民主的。但是，我们区域内和别处的其他政府在社会、政治组织以及国际政策方面存在着分歧意见，我们认为这是正常的。无论在叙利亚或别的地方，凡是尊重以色列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和平生活的任何政府，都会得到以色列相应的尊重。

48. 安理会的代表们可能读到了一些硬说以色列为了袭击叙利亚现在已经集中了兵力的报告。正因为这个谰言极不真实，所以就很难使人相信制造谰言的人真是那样想的。我的同事们和我所作出的决定，不是在边境上集中我们的兵力，而是在安全理事会里竭尽我们的努力。

49. 我们约有三十件叙利亚官方发出的声明，内容是企图用战争来消灭以色列。其中之一是叙利亚国家元首的声明，于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大马士革电台广播。声明说：“我们提出人民战争的口号。我们需要无限制的全面战争。一场消灭犹太复国主义的战争。”其他声明也都有同样内容。这些政策以及体现这些政策的行动，造成了目前以 - 叙地区骚扰不安的紧张局势。中东地区宣布并实行这些政策的人，中东以外以纵容和顺从的态度来对待这些政策的人，以及那些散布和发表关于以色列的政策、意图和军队移动的假报告的人，都为加剧国际紧张局势而卖力。以色列军队并没有集结在叙利亚的边境或其附近。我们的社会是开放的，在这个社会里，这个事实是容易弄清楚的。但是，鉴于叙利亚和别的国家所散布的假报告涉及到臆造的兵力集中，硬说这种兵力集中是为了实现以色列的进攻计划，我们昨晚正式向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参谋长布尔将军表示，我们准备请他立即进行一次自由检查，以便确定边界地区是否有任何军队的集结，或是任何令人不安的兵力部署。我们期望这个检查包括双方的边界，但是我们并不要求把这点作为条件。假使他愿意，就请他只检查以色列这边的阵地并作出报告。

50. 说到这里，我再回到屠杀事件和支持游击战争的政策声明。这些事情迫使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在

为了国际和平和安全而行使它的主要职责时，考虑我们的控诉。从我们提出了控诉以来，刚过了几个小时，更多的以色列人就已遭受到更大的伤害了。

51. 每个政府在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时，都有其国家权利和国际义务来保卫它的领土和人民而反对侵略。我们对安理会代表提出的请求是，用和平的方法来达到这些目的，其中包括对叙利亚政府所实行和支持的敌对行为、违法渗透以及战争煽动等，给予严肃而有力的谴责。屠杀必须停止。边界作为一道屏障，必须得到尊重，不论军队或自称为人民军队的人都不得擅自越界。

52. 除了这个紧急和必需的行动外，我们还提议，叙-以争辩双方在这个议席上重申他们愿意避免使用武力或武力的威胁来损害彼此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代表以色列向叙利亚作出保证。在座的叙利亚代表也准备对以色列作出相应的保证吗？

53. 我已经提出过。我们愿意接受对所谓兵力部署立即进行一次检查。我还建议：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各自重新确认一九四九年协定的第三条第3节，即禁止任何武装部队、游击队或其他人员越过停战分界线；并向安理会明确地保证，双方决心作出积极努力，以防止在他们领土上发生任何反对另一方的敌对行动。叙利亚政府是否准备象我们一样，用言论和行动来制止游击队的建立、训练和活动，不让它们去反对任何邻国呢？叙利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极端重要的。

54. 假使这些原则重新得到了确认，我们就准备和叙利亚代表们讨论应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使边界确保安全并完全免受一切军事行动、渗透和游击战争的侵扰。

55. 问题在于：用一种特别阴险狡猾的方式来继续侵略并造成一切后果呢？还是恢复一九四九年协定中所述的那种起码的稳定局势。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对于有计划的、有组织的和公然宣称的敌对政策予以明确的谴责。可以肯定地说，这种局势不能再继续下去了。现在需要一个根本的改变。通过表示爱好和平的决心造成的国际影响，改变这种局势不是不可能的。但重要的——更为主要的——是要靠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行动。

56. **主席：**现在请叙利亚代表发言。

57.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主席先生，首先，鉴于今天安理会内外对纽约的叙利亚外交使团所遭受的粗暴侮辱作出了反应，请允许我向凡对我们今天的遭遇表示最强烈愤慨的安理会内外的联合国代表们表示感谢。你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作了概述，对于我所提到的事件表达了安理会的感情和看法，我代表团要特别对你表示感谢。

58. 今天上午的大部分辩论是用在两个程序问题上。既然我是直接牵涉到的人，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愿意只就其中一个问题加以说明；那就是：安理会会议的时间问题。历史——你自己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位历史学家——据说是不断地重复的，但又不是常常以同样的方式重现的。正如苏联代表所说的，每个事件有它自己的特点和使它不同于其他事件的方面。这是因为每个事件包含着人的因素，使它不能象数学那样明确而与任何其他事件有所不同。

59.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以色列空军部队在叙利亚境内对一项开发计划所在地发动袭击，并用凝固汽油弹轰炸居民。在同一天，以色列代表提交安全理事会一封七月十四日写的信〔S/7411〕，向安理会报告那一天发生的事情。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我把我的控诉〔S/7419〕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并要求召开一次会议。

60. 为了简要地说明情况，我要读一下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的逐字记录。记录说明了在我请求之后，那次会议的日期是怎样决定的。那次会议的主席是尼日利亚代表阿迪博先生，下面是他说的话：

“听到保加利亚代表提到上星期五我们的会议没有开成，我愿意把这事情的经过说明一下。在收到叙利亚代表的请求以后，经过协商，结果是我们中间有四人同意在星期五召开一次会议，但是其余的人表示愿意在星期一开会，其中一两人实际上赞成在星期二或星期三开会。因此，我觉得这次会议在今天召开，这对大部分人来说更为合适。我很高兴，当我和叙利亚代表讨论这事时，他好意地表示，假如这对安理会大部分代表

是最方便的话，他同意这一协商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这次会议不在上星期五，而在今天即星期一举行。”〔第一二八八次会议，第40段。〕

61. 在标明为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的文件S/7540中，以色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控诉包括两点。第一点是关于“从叙利亚的领土上发动武装集团对以色列的公民和领土所犯下的侵略行为……。”如以色列常驻代表所陈述的，这项控诉是以他十月十日的信〔S/7536〕提出来的，该信详述了十月七日到九日期间所发生的那些事件。因此，请允许我把那些事件逐一解释，因为把以色列十月十日的信件仔细研究一下，就会确切地证明该信是自相矛盾的。因此，主席先生，我谨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下列各项。

62. 第一个事件就是以色列的信里所谓十月七日至八日夜间的事情。按照以色列的信，这一事件是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部分罗米玛区发生的。耶路撒冷距离最近的叙利亚分界线至少有一百哩。以色列的原信说，关于这个事件的控诉已经提交给以色列－约旦混合停战委员会。但在同一信的结论中，却认为从一九六五年一月直到现在的一切事件，包括提交给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耶路撒冷事件，都完全归咎于叙利亚政府。以色列的信件是自相矛盾的，它武断片面地作出的结论是荒谬的，这些是不用强调就很明显了。

63. 第二，当陈述到这个事件已被提交给主管该事的混合停战委员会时，以色列代表把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在十月九日大马士革电台上午八时播送的关于这个事件的广播上面。他接着说：“这样的广播对于确定叙利亚政府对这些侵略行为所负的责任有明显的意义。”关于这样的一个推论——把电台的广播和这个以及其他一些所谓的事件直接联系起来——用下列事实就可证明它是错误的：

(a) 暴风和法塔赫的公报是分发到所有阿拉伯国家的首都，并送到所有阿拉伯的报社，广播电台，组织，机关和个人的。

(b) 大马士革电台和叙利亚的报纸并不是广播或发表暴风公报的唯一的阿拉伯群众的情报工具。其他阿拉伯广播电台也播送这些公报，大马士革以外的阿拉伯国家首都的其他阿拉伯报纸也发表这些公

报，这是肯定可以调查清楚的。现在专门提出大马士革电台，这就暴露了以色列对叙利亚的险恶用心。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九月二十八日的广播。即关于在同一封信中所提到的九月十三日和二十五日发生在死海地区附近的事件，该地区距离叙利亚有一百多哩。

(c) 大马士革电台同样着重地广播所有关于南罗得西亚、安哥拉、莫三鼻给、西南非洲、越南北方等受压迫和受迫害人民的消息。事实上，是报道一切得不到自决权的人民斗争的消息，他们正在为享有这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而斗争着。从这些定时而经常的广播推断叙利亚政府要对世界各大洲，不管什么地方的被压迫人民的斗争负责，我确信，这都是愚蠢的。但是按照以色列的逻辑，那一定会得出上述的结论。而且，大马士革电台准确的广播是在耶路撒冷事件发生十二个小时以后——这难道能说明叙利亚政府在事件发生前就知道这回事吗？我们认为以色列外交部长会更理智地摆出事实。如我所说，假如巴勒斯坦组织的公报是由阿拉伯情报机构送到每一家阿拉伯报纸上发表的，那么，其准确性在哪里呢？

64. 第三，十月十日常驻代表的信件对十月八日至九日在沙阿尔哈戈兰附近发生的事件作了描述，今晚埃班先生又重述了一遍，这两次描述同样都是故意骗人的。以色列的信件说，以色列的搜索人员独自鉴定有三个人的足迹通向边界，但他们甚至连这些足迹是否通过边界，都不能确定。至于所谓一个军用反坦克型的地雷的物证，大家知道，几乎任何一种武器都是能够获得和使用的。主席先生，我可以这样说，你经历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整个历史，你和埃班先生都知道，“伊尔贡·兹瓦伊·留米”和“哈加纳”以及所有那些凭借恐怖行为建立以色列国家的人们是能够从英国军队那里得到各种武器来反对阿拉伯人的。

65. 尽管这样，但是关于所有这些事件，以色列当局还要用不正当的办法和手段来归咎于叙利亚。关于所有这些事件，我深信，安理会的代表们愿意得到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报告，我们也渴望得到那些报告。

66. 关于这个问题，我想提请注意如下几点。第一，主席先生，如我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三日给你的信中所说：

“……以色列指责说什么暴风组织的活动是‘叙利亚所计划、组织、装备或指挥的’。叙利亚政府曾多次驳斥了这项指责。在这方面，我想重申我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作的申明〔S/7320〕，即‘叙利亚政府拒绝那种毫无根据的、骗人的话，……即说什么叙利亚是法塔赫和暴风组织的策源地’，后来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二八八次会议期间，我又作了声明〔S/7544〕，”——这一点我今晚在这里再说一遍。

67. 第二，大家知道，从加沙起，经过约旦和叙利亚，直到黎巴嫩，在阿拉伯各国和以色列之间，有许多条分界线，在分界线的一边，居住着一百二十五万阿拉伯难民。这些不幸的难民，从他们居住的地方，可以看到他们的家园、他们的农田、他们的村庄、他们可爱的橘林和葡萄园，这些都被以色列的残酷暴力和它的铁血政策从他们手中夺去了。这些不幸的难民知道他们对于他们家园的权利已经由联合国的几十个决议所承认，而以色列却无视这些决议，并嘲弄地蔑视这些决议。今天晚上，当人们听到以色列的外交部长陈述关于尊重法律和尊重联合国的协定的时候，人们不知道所有那些一次又一次地确认阿拉伯难民权利的决议究竟到哪儿去了。没有人能阻止那些阿拉伯难民怀念他们的家园，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而且，那些阿拉伯难民再三表示，他们都坚决地热爱自己的故乡。那么，为什么还要叙利亚对流散在这一整个地区的一百二十五万以上的阿拉伯难民的行为负责呢？

68. 第三，这一点是和上面一点直接联系着的，就是每当我们讨论以色列及其毗邻的阿拉伯国家问题的时候，有一件绝对必要的事情被忽略了。那就是，在叙利亚人、埃及人、黎巴嫩人、或是约旦人以外，还有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我们在这里一再听到的全部悲惨的故事，就是因为这些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被遗忘了。历史的进程是奇怪的，确实是非常奇怪的。这里存在着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而这些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决心、意志、以及他们对自己祖国的怀念和忠诚，是和任何其他人完全不同的。

69. 说来奇怪，主席先生，由于历史上一个奇妙的巧合，我要从你写的一本书自由之始中引用你

自己的话。在一九六四年出版的这本书的导言中，你说：

“从我二十一岁刚离开剑桥大学到达耶路撒冷从事我第一个职务以来，已有很长时间了。——那时我一到那里，立刻走进了一个严重流血的种族暴乱之中，这样的暴乱，就是在圣地也是没有发生过的。

“……

“首先，我很幸运能在上次战争之前在巴勒斯坦的暴动和叛乱中进入政界任职。这对于后来经历的骚动是一个很好的准备，我也学到了一些有用的经验。我学会了同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一道工作——我还懂得了去尊重叛乱的人。我常常妄想站在他们一边而不站在政府的一边。”<sup>3</sup>

但是，你当然是不得不站在政府这边的。

70. 后来，在题为“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叛乱”这个出色的一章中，你描述了那次伟大的叛乱，这在中东是最伟大的一次，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人民所进行的独立战争中也是最伟大的一次。主席先生，我希望我能以朗读你这本书的那一章来代替我的发言，但是我只要引其中的一段就够了：

“英国在巴勒斯坦的统治，不可避免地遭受到失败。英国对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犯下了罪，即引起了他们双方虚假的希望。这些希望之所以虚假，是因为它们是彼此冲突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阿拉伯人和大不列颠一起战斗来摆脱土耳其的羁绊，这就使得这些阿拉伯人相信他们是为自己的自由而战。”——让我重复一遍——“使得这些阿拉伯人相信他们是为自己的自由而战。至于犹太人，则由于一九一七年的贝尔福宣言，使他们相信他们将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获得一个民族之家。他们信赖英国的保证，也和我们一起战斗，并一起工作。但是巴勒斯坦是由阿拉伯人所居住，并为阿拉伯人所有的。”<sup>4</sup>

<sup>3</sup>休·富特爵士，自由之始（伦敦，霍德·斯托顿公司，一九六四年），第13页。

<sup>4</sup>同上，第35—36页。

主席先生，这些都是你自己的话：“巴勒斯坦是由阿拉伯人所居住，并为阿拉伯人所有的。”

71. 这句话使我想起以色列的控诉的第二点，象以色列代表的信中所描述的那样[S/7540]，即：

“以色列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受到叙利亚的威胁，叙利亚还公开煽动对以色列的战争，这些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以色列 - 叙利亚总停战协定。”

72. 以色列领导人和犹太复国主义的发言人发表了无数声明和大量文件，来反对所有的阿拉伯国家，人们实在不知道应该从哪里谈起，也不知道应该选择哪些材料才好。这些声明不是随便作出的，事实上是包括在以色列的官方年鉴和以色列领导人所写的文件里的。假如安理会有时间听听这些东西，如果愿意审查这些声明的话，我可以提供一大堆材料。可是，现在让我提出一些在今天发生的颇有意思的事情。

73. 那帮闯进叙利亚外交使团办事处的人，他们把自己关在我的办公室里，他们发现了圣经、埃班先生的著作、一本最近出版的论“哈加纳”的书和诸如此类的东西，感到相当惊异。但是他们在我的书桌上留下了一个声明，作为他们到过叙利亚外交使团办事处进行礼节性访问的纪念品。这是一个叫做美国布里思-特朗普尔多尔的社团组织。他们的住址是纽约纳索大街一一六号。他们的口号在信纸的上端。口号说：“约旦河两岸都是以色列的国土。”我不知道谁在愚弄谁，谁在企图迷惑谁。这是住在纳索大街一一六号的一个美国男女青年的组织。他们的口号是“约旦河两岸都是以色列的国土。”——而如今以色列外交部长却来到这里，并引用叙利亚领导人和发言人的话了。

74. 可是，让我提出问题的另一方面。十月十日，埃班先生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

“以色列要求今天或明天用国际抗议的形式进行紧急行动，去制止那被断定是叙利亚在两国间的共同边界上的侵略行为。我们需要的是今天或明天采取紧急行动。我们实在非常需要对叙利亚提出抗议。

“叙利亚不需要任何帮助或鼓励了。以色列

政府认为局势极为严重，并且准备履行它的职责。”

当他被人问到以色列是否正在叙利亚的边界上集结军队时，他拒绝作出直接回答，但今晚，在我把我的信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以后，他公开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我们现在的行动是政治的和外交的行动。”

75. 尽管今晚我们从埃班先生那里听到他所讲的一切，但这些声明里的威胁性是太明显了；这是不用解释就很清楚的。声明泄露了以色列的行动的企图和动机，我们应该根据十八年来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来衡量这些声明。所有这些行为使得以色列方面任何保卫和平事业的主张，都成为不可信的，甚至一点也不可信的。

76. 甚至最近，犹太电讯社十月十二日报道了以色列总理艾希科尔的下列声明：“总理在拉马特甘的一个伞兵日庆祝会上说，破坏行为将受到报复；但在什么时候和用什么手段则将由以色列决定。‘叙利亚将在我们认为适当的某个时候再一次受到教训’。”而今晚我们听到埃班先生说，以色列并无任何反对叙利亚政权的企图。但是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一日以色列总参谋长拉宾将军却又说过下列的话：“以色列对叙利亚所要进行的报复性攻击，是针对叙利亚政权的。”

77. 以色列外交部长和以色列常驻代表来到安理会并指控叙利亚的侵略意图，这看来有点讽刺意味。事实上，安理会的代表们无疑地会想起，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以色列空军曾对叙利亚领土和人民进行狂轰滥炸，那次还用凝固汽油弹杀伤了无辜人民。单在那一次，九个工人受了伤，一个妇女和一个小孩被炸死。在那次事件前一个月，约旦有十三个人被杀害。再以前黎巴嫩也有此类伤亡事件，如此等等。

78.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承认了那次侵略行为。这信是在发生袭击的同一天提交给安理会的。他在信中说：

“……以色列空军飞机今天奉命进行了有严格限制的行动，在当前情况下，这种行动是适当的。他们在阿尔马戈尔的东南对叙利亚的拖拉机和机械设备进行了一次短时间的袭击。而在以色

列的阿尔马戈尔区域，这一类目标也曾不断地受到叙利亚的袭击。以色列飞机完成了他们的使命，安全地返回基地。这个军事行动的用意是让叙利亚当局牢牢记住，以色列政府是如何郑重看待叙利亚继续侵犯以色列领土和人民的暴行的。”〔S/7411〕

当然，安理会代表们一定还记得，他们都无例外地用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来谴责以色列的这种行为。不过，我所引用的这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里所表示出来的是，以色列完全无视法律和联合国机构，这是无需加以强调说明的。

79. 当一个人听了埃班先生所说的话，他留下一种印象，以为以色列是最爱好和平的国家，而叙利亚政府则是最好战的。但是，幸好还有书面记录，幸好还有已经发生而无法变更的历史事实——这些记录和事实是能说明一切的。

80. 在联合国里，以色列的侵略记录在一九五六年侵略埃及的战争时达到了顶点——最奇怪的是，现在和一九五六年，有许多类似情况。因为那时，即在以色列袭击埃及的前一天，埃班先生亲口说，当前不会有战争——以色列的侵略记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各种机构对这种侵略行为的多次谴责，都毫无疑问地证明以色列所代表的是什么！它是一个侵略的殖民国家，是一个由国际阴谋所扶植的帝国主义垄断组织的保卫者，其目的是破坏整个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81. 至于叙利亚官方发言人的声明说，我们不要去控诉以色列的侵略行为，但我们要保卫我们自己。那是一个异乎寻常的声明呢？还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呢？埃班先生啰啰嗦嗦地详述了责任问题。那么，讲那些责任做甚么呢？难道以色列不应当承担这些责任吗？关于安理会多次会议上讨论的情况，还要我来提醒他吗？安理会不是曾花了它五分之一的时间来讨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吗？自从一九五一年以来，难道以色列人没有抵制过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会议吗？

82. 但是今天，以色列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加不隐瞒它对叙利亚的侵略意图了。为了急于使世界人士忘掉它的罪责，以色列想指控叙利亚有罪，以便搅乱世界舆论。

83. 不管我们从埃班先生那里听到了什么，当诬告叙利亚所干的事件真相大白时，人们不得不对安理会急速地召开这次会议感到惊奇。人们也不知道叙利亚究竟在什么地方威胁着以色列？的确，人们要问，以色列控诉的动机是什么。我确信许多代表正在提出类似的问题。就我们来说，答案是简单的。

84. 今天我们在这里亲眼看见的，实际上只是长长一连串的、众所周知的侵略行为的一部分，它是与许多继续不断的敌对计划相配合的。在这多少年中，以色列事件一个接着一个地发生，留下了一连串悲剧和许多无辜而受害的阿拉伯人。我们的感觉是，在这个控诉的后面，以色列有一个新的侵略计划。这个世界已被战争和悲剧搅得很不安宁，所以再也不能让中东这个敏感地区发生新的战争了。联合国的历史证明，整个中东地区的多次巨大危机总是由以色列一手造成的。至于我们，我们决心不破坏和平，但是我们有同样的决心去遏止侵略者。

85. **主席：**在继续进行会议之前，我想说明一下：在发言名单上今晚有五位代表发言，我希望我们能听取他们的发言。我想把其他发言人的姓名登记下来，作为下次会议的发言人。

86.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说明我国政府对于这些事件——即我们议程上的题目——的意见之前，我想概括地说明两点：第一，关于这个地区和这个事件的基本的政治问题，我们大家知道各方已有确定意见（这是相当遗憾的事），在这里，我们不是讨论这些意见。我们倒不如讨论一下维护这个地区的和平和安全的迫切必要性。正如前面所有的发言人已经指出的，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第二，为了履行这个责任，安理会必须象它过去考虑有关问题时那样，大公无私地为和平而进行工作。我相信，多年来的记录会表明，当这个地区脆弱的和平状态面临危险或遭到不论那一方破坏的时候，我国政府总是设法采取行动的。

87. 在这地区和别的地区，历史上的惨痛教训之一是暴力引起暴力。安全理事会的根本任务就是采取一些明智的步骤和措施来抑制暴力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我们现在正在审议一系列的反对以色列的暴力行

动，这些行动造成了以色列许多灾难，包括生命的丧失。我们认为，以色列立即把事件提交到安全理事会，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来寻求帮助，这样做得对，做得明智。正是在这里，象这样的一种事情应当提出来；正是在这里，象这样的一种事情应当得到解决。

88. 我所以讲到这一系列事件，因为，看来没有疑问，这里确有一系列事件，而这些事件似乎是某种整体行动的一个部分。根据安理会掌握的许多文件和大量证据所提供的情报，表明了许多边境事件的主要煽动者是所谓法塔赫或暴风集团。这一点现在是清楚了。这个组织并不否认它与边境事件有关。正相反，它公开声称，过去发生的许多事件是它搞的。这个集团自己吹嘘所干的几次事件导致了人命的丧失。他们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公民构成了一种经常的威胁。

89. 现在，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有某些较深的根源的。叙利亚大使在这里那样能干地代表着叙利亚政府，我从他的发言中了解到，叙利亚政府并不是不知道这个组织的活动。实际上，叙利亚政府容许在大马士革的官方电台广播法塔赫公报。我们还注意到，仅仅在两天之前，即十月十二日，大马士革电台引用了叙利亚陆军参谋长的话，说法塔赫集团的活动是“合法的行动，我们不应加以限制而应该支持和帮助”云云。这就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因为，与此同时，据我看来有一种矛盾情况，即叙利亚政府对恐怖行动拒绝承担责任。

90. 例如，大马士革电台在十月十一日广播一个声明，后来由叙利亚政府给美国驻大马士革大使馆的照会中证实了。我引用其中的几句话：“我们不是以色列安全的保卫者。我们是不会对无家可归的、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革命加以阻止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这样做。”

91. 引起问题的就是这种态度和政策。因为叙利亚对于庄严的承诺中有遵守的义务，不应该去支持上述活动。对庄严承诺中的有些项目，我们所有国家都有遵守的义务。

92. 第一，叙利亚有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义务。这是我们大家都应遵守的。

93. 第二，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二一三一(二十)号决议，叙利亚是投票赞成的——而且，如果我记忆不错的话，这项决议是大会全体一致通过的——叙利亚对它负有遵守的义务。这项决议规定：

“……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得组织、支援、煽动、资助、挑起或容忍颠覆活动、恐怖行为或武装活动，其目的是在于用暴力来颠覆别国的政权或干涉别国的内部争执。”

94. 第三，叙利亚特别在这件事上，负有遵守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第三条第三款的义务。这是极其庄严的义务。我们认为叙利亚和以色列双方对这些义务都应信守不渝。再者，叙利亚对于违反这些义务的活动加以宽恕，我们认为这是大大地危及中东地区和平的。安理会中过去讨论过的事件证明，这种活动可能导致更加严重的事态发展。

95. 现在，我们在设法促进这地区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以及中东各国之间的和平与安定。因此，我们敦促叙利亚政府，为了和平起见，要考虑它的态度，要承认它对联合国宪章和总停战协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证这些义务付诸实践——特别要保证：不管有没有经过叙利亚政府的同意，它的领土都不得用作恐怖主义的或破坏活动的基地。我们认为，我们这种主张正是表达了各地所有人民的共同呼声；他们赞成和平，不赞成暴力，他们要在联合国宪章的法律下生活。我们还强烈地希望，中东地区所有可能卷入这些危险活动的人们，要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拒绝任何恐怖主义组织利用他们的领土。因为这些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是危害到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的人民的。

96. 最后，我们吁请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各个方面，要避免可能促使这地区局势更加恶化的任何行动。

97. **赛杜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聚精会神地听取了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叙利亚代表的发言。我们对于这个局势不能隐蔽我们的关切和不安。这个局势原已充满着危险，随着最近发生的事件已经更加恶化，造成人的死亡，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痛惜。

98. 只在最近，我有机会在这次安理会上表达我们反对一切报复手段，这既是为了维护原则，又因为这些报复手段必然与挑衅行为是不相称的。

99.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尽管那些已向安理会提出的严重事件已经激怒了以色列的公众舆论，这是不用说的了，但是这次以色列政府却加以克制，没有采取报复手段。

100. 这个局势着重说明了联合国要负起责任来解决这些事件，并把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重新建立起来。我国代表团这样说，并没有忽视这个事实，即最近袭击以色列领土的是恐怖主义集团而不是正规军队。我们理解到，阿拉伯各国政府，当它们对那些被逐出家园的巴勒斯坦人的愤怒情绪加以约束时，可能碰到困难；但是我们仍然有正当理由吁请收留难民的各国对自己领土上难民们的行为加以约束，这是有关政府所不能推卸的责任，特别是当这种行为具有恐怖主义集团的性质的时候。

101. 再者，叙利亚官方电台对新近的暴力行动加以宣传，特别是叙利亚政府首脑公开声明说他将不去制止法塔赫的活动，这就使我国政府认为叙利亚政府对这些新近的事件不能摆脱其应负的一切责任。

102. 正如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几次指出，特别是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九一次会议上指出的，我国政府认为要结束这一连串暴行的唯一办法将是重新召开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103. **主席：**如果安理会允许的话，我将代表联合王国作一简短发言。我愿意扼要而明白地谈一下。也许我可以简略地提一提我的朋友即叙利亚代表涉及我个人的评论。我不是一个圣经专家，但是，假使我说错了，或许以色列外交部长会给我改正。我记得圣经上有一句古老格言：“愿我的对手已写了一本书。”但是作为叙利亚代表的一个老朋友来发言，我将继续说，自己的经验和我个人的见解是与我们现在所讨论的事情完全不相干的。不错，多少年前，在巴勒斯坦工作的十年经验中，我懂得了对阿拉伯人民要有极大的信任和尊敬。而我所有的后来的经验和友谊又加深了这种尊敬和信任。但是，我也还要说，在那些动乱的

年代里，我学到了的东西可能是我毕生的主要教训：我懂得了当人们由于暴乱、仇恨和恐惧而彼此分裂的时候，会造成多大的祸害。实际上，我是心中带着这个看法来就我们当前辩论的题目作发言的。

104. 我国政府怀着严肃的、不断的关切来注视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边境局势的恶化。同时，我们要立即表示，我们欢迎以色列决定把问题提到安理会来。我们认为这是做得对的。

105. 仅仅在两个月之前，安理会曾开会讨论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边境地区所发生的危险局势。当时，代表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的是罗杰·杰克林爵士。他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九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强调说明，叙利亚既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又是停战协定的一方，不论做案人是什么身分，叙利亚政府有责任保证不从它的领土上策划或发动敌对行动。这是不容争辩的：根据停战协定，叙利亚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双方都负有一种明显的义务，在停战分界线的各自一方维持和平，并行使其本身的职责，保证不发生我们现在所面临的这类恐怖事件。根据停战协定，叙利亚政府负有明显责任来防止从叙利亚领土上发动袭击。

106. 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心地从前面提及的声明——包括叙利亚总理十月十日的声明——得知其大意如下：“我们不是以色列安全的保护者。我们不会阻止无家可归的、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革命。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这样做。”我们不相信，安理会会容许联合国的任何一个会员国对于发生在它领土内的行动不承担其责任。我重申这个明显的一般原则：即一个政府协助暴力并因而与使用暴力有牵连，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所以，任何政府应负责采取一切手段，以便防止或反对有人利用它的领土来发动以进行暴力为目的的任何活动。实际上，正是为了维护上述原则，安理会只在几小时之前一致地投票表决了。

107. 安理会的职责当然是，在发生了暴力行为或局势紧张到要爆发成为暴力行为的时候，要经常唤起有关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注意他们的责任。但是，由于叙利亚代表于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三日给我的信〔S/7544〕中说明了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对于目前局势的事实真相尚有争论，我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

织进行一次调查，这样我们可以很快地获得公正的事实证据。每当对事实有争论的时候，我们总是主张进行公正的调查。的确，我高兴地注意到，叙利亚代表和以色列外交部长都热切地希望那个为了处理这类事务而存在的联合国机构来受理此事。所以，关于这个成为当前控诉对象的事件，我们希望联合国秘书长能迅速地作出安排，为我们提供一个报告。

108.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强烈敦促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政府要极其慎重，极其克制，使局势不至于由于任何进一步的卤莽行为而变得更加危险。

109. 安理会的一个明显的职责是，立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遏制暴力行为和冲突，阻止这种行为的再次发生或扩大，并争取联合国的积极援助，以便在共同一致的努力中恢复和保持和平局面。

110.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们十分用心地听了以色列和叙利亚代表的发言以后，确信以色列之所以急忙求助于安全理事会不外是一种策略，企图使人们不去注意中东紧张局势的真正原因，并把其极端分子集团所从事的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准备掩盖起来。特拉维夫的这种策略并不新奇，也不是甚么别出心裁。我确信安理会完全了解，在过去，那些搞敌对行动和阴谋诡计的策动者往往带着不可告人的目的，急急忙忙地来到安全理事会，企图故意把罪责推给受害者的一方，以欺骗世界的舆论。

111. 关于以色列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时用来作为托辞的那些事件，我们必须指出：叙利亚代表托迈赫先生在他代表他的政府提交到安理会的信里，也就是在今天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的那封信〔S/7544〕里，再次说明了，以色列企图使叙利亚成为有罪的一方，叙利亚对此进行了驳斥，指出这一企图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112. 在安理会议上，托迈赫先生提供了新的证据，证明这种企图是毫无根据的。而以色列代表则表现了他的特性，他在今天安会上的发言，没有能够以令人信服的事实或重要的论证来支持他的说法。这位以色列部长对叙利亚的一切指控，实际上是以脆弱的前提为根据的——几个所谓颠覆分子从叙利亚领

土渗透到了以色列境内。但是，他的许多不能令人信服的论证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因为，正如安理会代表们将会了解的，关键问题——即搞破坏活动的人是否真是从叙利亚境内着手进行的——还没有证实。因此，所有这些论点，事实上只不过是一些没有证实的说法。

113. 安全理事会商讨对和平充满危险的中东局势，这不是第一个年头了。在中东，联合的反动势力正在反对阿拉伯人民的解放斗争，并反对他们巩固其政治独立和促进其社会进步的愿望。

114. 我们当然记得，不久前——今年七月和八月——安全理事会详细地讨论过由于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15. 显然，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对于中东局势深切关心的真正原因，概括地说，就在于以色列及其后台老板对于阿拉伯各国采取了极端主义行动，还在于帝国主义大国企图用暴力来压制中东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近来我们看到了帝国主义势力和反动势力又在中东抬头，这不再是秘密了。这是由于采取独立政策的阿拉伯国家的日益增多而引起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是这样的一个国家。

116. 自从叙利亚人民开始巩固民族独立、促进社会进步以来，军事紧张局势已在叙利亚边境上开始形成。我们看到了，以色列最近已在叙利亚边界开始集中大量兵力。军事演习已在靠近叙利亚边界地区进行，用大炮和迫击炮装备的大批登陆部队已转移到那里。以色列已部分地动员它的后备军。而且，我们听说，以色列正准备对接近以色列的叙利亚领土进行一次空袭，为以色列军队深入侵略叙利亚作准备。

117. 关于这一点，我们看到最近以色列武装部队参谋长拉宾将军发表的声明，颇感不安。声明透露了反对叙利亚的阴谋活动的真正目的。拉宾将军在接见军营画报军事记者时率直地指出，所谓以色列武装部队的报复行动，“首先将是针对叙利亚现政权的”。

118. 当然，安全理事会不能无视以色列政府代表这样的声明，它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这个国家应承担的义务是完全抵触的。以色列方面的行动，威胁

着中东的和平和安宁，也清楚地证明了以色列政府所谓在边界上力求和平和安宁的保证是虚伪的。

119. 在以色列作这些准备的同时，帝国主义大国和阿拉伯反动派对叙利亚正在施加日益增强的压力。耐人寻味的是，美国第六舰队的旗舰斯普林菲尔德号最近访问了贝鲁特港口，这显然是有意引起注意的。中东人民经常看到，在准备对这一地区的一个国家进行挑衅行动的时候，美国舰队就到中东各港口作“礼节性的访问”。

120. 据大马士革广播电台最近宣布，叙利亚总理优素福·祖阿延先生告诉阿拉伯法学家协会说，叙利亚政府得到情报，证实美国在反对叙利亚政府的阴谋活动中提供财政援助。

121. 在这一点上应当指出，由于以色列政府对根据以色列-叙利亚停战协定所设置的机构所采取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所指控的事件所掌握的情报，除了以色列政府自己指出的单方面声明外，没有任何其他情报。在另一方面，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们却听到大量恫吓；就我们新近的经验来说，随这种恫吓而来的总是以色列方面的敌对行动。这种做法是以捏造的指控和责难来向安全理事会申诉的，其目的是在掩盖对邻近阿拉伯国家的军事挑衅。以色列极端分子过去曾多次这样做过；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事件中他们又在这样做了。这种做法是欺骗不了任何人的。

122. 一九六四年发生的事件就是这样，当时以色列空军对叙利亚进行了一次空袭。一九六六年七月发生的事件也是这样，当时以色列空军在特拉维夫直接指挥下，再一次侵犯叙利亚领空，并轰炸了叙利亚领土。

123. 许多事实表明，以色列的战争贩子们，在帝国主义反动势力鼓励下，决不愿意放弃使用武装力量来反对阿拉伯国家，这些国家遵循一种独立的外交政策并反对近东和中东的殖民主义的阴谋诡计。

124. 我们所陈述的这些事实，足以使苏联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对叙利亚地区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感到关切。自然，我们对于在这一地区扰乱和平的企图，是不能漠不关心的。

125. 特拉维夫的统治集团必须慎重地考虑，沿着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停战线上，可能产生形势更加恶化的严重后果。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的主要责任。它对于那些对独立自主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怀有侵略计划的国家，有责任发出一项严厉警告，并防止事态发展下去，这种事态是足以威胁近东和中东的和平的。

126. **科纳先生**(新西兰)：在三个月内，安理会第二次召开了会议，对以色列和叙利亚边界上扰乱生活秩序事件的严重的控诉进行讨论，这是我代表团深表遗憾的原因。在上次一系列的会议中，安理会对这个地区正在发展的紧张局势，没有能够表示共同的关切。这些毫无成效的会议，反映了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负主要责任的机构在作用方面，或在其效力方面，都没有多少威信。这里的所有代表对此原因都是很了解的。

127. 但是我代表团相信，有关各方面，不能不注意到扰乱的再起和随之而来的生命和财产方面的丧失，已在安理会中引起了普遍焦虑。我们感到，他们也不能不注意到要求克制，以便使这个地区的和平——即使是不稳定的一——可以得到恢复，而联合国机构在那里的建设性工作可以继续下去的呼吁。

128. 我们所希望的就是这样。在最近几周内，我们对于中东整个政治局势的迹象，感到日益不安，那里局势不但没有好转，相反地，正在继续地恶化。事实上，已恶化到危及整个地区的稳定局势的地步。

129. 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控诉中所列举的事情，仅仅是这种不安定情况的一个方面。但这些事情构成最严重和最直接的威胁，它可能触发一场危险的敌对行动。

130. 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政府在这时正当地寻求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对它认为很有根据的控诉进行处理。过去往往有这种情况：一碰到挑衅，就决定通过单方面的行动去回报，因此，安理会有理由对这种决定表示遗憾。九月十一日以色列参谋长发表了关于对边境袭击作出“新型”反应，“包括对于支持恐怖分子活动的任何政权，要用军事行动来对付”的声明。鉴于这项声明，我们觉得，一直到目前为止的克制态

度是应当特别欢迎的。我们希望这样的克制会继续下去，使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期望得以实现。

131. 我们已经认真地研究了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一九六六年十月十日的信件〔S/7536〕和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的信件〔S/7540〕。当然，这些仅仅是一系列类似信件中最近的几封。这些信件，可以追溯到安理会以前讨论这事件的时候，实际上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候。这些信件合起来看，提出了死亡、伤害和破坏的一个悲惨的记录，不管那些事件的起源怎样。更严重的是，这些信件透露了这种暴行具有一种精心策划和认真执行的军事行动的一切特征。从这些事件发生的模式及其性质来看，只能得出上述的结论。

132. 以色列以前曾提出控告，现在又重复了这种指责，说这些暴行的责任在于来自叙利亚境内的武装集团，而这些集团的活动得到叙利亚当局的积极鼓励。有关最近事件的证据，还需要分析。我们对于这种特殊案件不愿轻率地作出判断。要一点也没有怀疑地证实恐怖分子确实来自一个特殊地方，这即使不是不可能，也会是困难的，象在别的情况下一样。偷袭的作案人是很少在公开场合露面的，这就是这种新型事件的特征。

133. 我们注意到，叙利亚政府一贯地否认同这些破坏分子和杀人犯的集团有任何联系，或者为他们的行动负责，并且在叙利亚代表最近的来信〔S/7544〕中继续这样说。但以色列代表坚持这种指责，而我们看到的新闻报道似乎都加以证实，即叙利亚的新闻机构——特别是政府办的大马士革广播电台——仍然继续发表和播送所谓“战报”，描述每一种刚刚在以色列领土上发生的事件。这就提示了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只有天真的人才会忽视。即使这种关系如刚才提到的叙利亚来信中那样继续被否认，但是利用官方宣传工具来散布材料只能视为进一步煽动这种性质的行动，而不能看作有任何别的意义。这不仅和停战协定的全部精神相抵触，而且和联合国宪章本身的全部精神也是抵触的。这一点谁能否认呢？

134. 同维护停战协定的严正意旨更不一致的是那些进一步进行威胁的声明。这些声明曾在以色列的信件中引用了，据说是来自叙利亚的官方，而且叙利亚官方还没有加以驳斥。我代表团的态度已陈述过了。

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安理会会议上，我们注意到，这样的声明是不可以轻易地放过的。我们说：“联合国宪章对所有会员国规定的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责任是绝对不可更改的。它当然不能为了赞同一场人民解放战争而容许破例。很明显，停战协定的条款也不容许有这样的例外。”〔第一二九二次会议，第86段。〕

135. 那时，我们请求叙利亚代表对正在讨论的那些声明，再次做出保证。他没有满足那个请求。结果，我代表团——我们相信在场的大多数代表团——只能作出某些结论，而这些结论必然影响到对于当时正在讨论的具体事件所取的态度。

136. 由于以色列代表现在提出了极其严重的指控，也由于这些指控已经引起正当的疑虑，我代表团相信，叙利亚当局再次做出保证已成为更加迫切需要了。我们本来准备、并渴望聚精会神地听取叙利亚代表对以色列信件中所述的事件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释。在注意地听了叙利亚代表发言之后，我们必须坦率地说，在我们看来，他还没有作出那样的解释。

137. 事实是很简单的，就是一个会员国的领土之内发生一些事件，而这个会员国同这个组织的一切会员国一样，有权享受这个组织所能提供的任何程度的保护。

138. 在这个时刻不应该有什么推诿。我们相信，安理会必须寻求一种方式来表达所有代表团在当前的局势下必然感到的真正关心。不能怀疑，双方之间的和平似乎又到了这样危险的地步，所以作为第一步，或者在进行讨论所提控诉的更广泛的后果之前，安理会可以合理地要求双方立即表达决心来履行停战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139. 我们从今晚以色列外交部长的声明中，已经注意到一方已用明确而不含糊的词句提出这样的保证。我们相信，与会代表会欢迎叙利亚代表有一个表达同样意愿的声明。我也必须指出并表扬作为积极态度进一步表现的如下事实，即以色列政府，如我们今晚听到它外交部长所说的，已向布尔将军表示它将无条件地欢迎对它边界地区进行视察，以便对于那些地区的所谓军队集结和兵力部署的实况作一公正的调查和

报告。苏联代表刚才指责在接近叙利亚地区的侵略阴谋和兵力集结，我认为对此很难想到比以上这些事实更明确的回答。苏联代表一字不提预先向他提供的回答——假如我没有弄错他的意思的话——竟能提出这样的指责，对此我也感到同样难以理解。看来，没有比不想听的人更聋的了。

140. 安理会再次着重说明双方对控制自己边界负有责任，并特别强调恐怖主义和所谓民族解放战争的危险性以及克制态度的需要，我们感到这也不是不合理的。不论怎样，我们设想，鉴于安理会七月会议以来日益紧张的局势，它将愿意考虑，是否可能进一

步采取措施来帮助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并且设法保证边界事件告一结束。

141. **主席：**我已与安理会代表们进行了协商，我认为，大家同意，我们将在下星期一下午三时继续辩论。我可以说明，叙利亚和以色列的代表都已经表示愿意对今天辩论中涉及的问题作出答辩。我以为，下星期一我们应当依照惯例，听取要求发言的安理会其他代表的讲话，然后我将请叙利亚和以色列的代表对全部辩论行使他们的答辩权。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五日凌晨零时十五分散会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И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